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**2022**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 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 效。
- 2、公司2022年度有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,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公司《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及《长效激励约束办法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 - 3、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薪酬方案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国信证券股份)	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	司 2022 年度有关薪酬
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		
独立董事签名:		
,_,		
白 涛	郑学定	金 李

年 月 日